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关于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相关债务

之

保证协议补充协议

担保人：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

注册号：CR-121983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证人：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以下称“Hero Time”或“保证人”）

注册号：134966 (注册地塞舌尔共和国)

注册地址：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债务人：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宁家值”或“债务人”）

注册号：913304817498378061

联系地址：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

上述各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各方经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订立《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关于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保证协议》，现因上市公司对债务人担保金额减少，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1、原保证协议第 1.1 条 Hero Time 同意就上市公司为海宁家值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额度总共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00】元（包括现有银行融资人民币 354,000,000 元及包含利息在内的相关成本，以下称“最高担保额度”，详见附件一）的担保所遭受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作出全面弥偿之保证。现修改为 Hero Time 同意就上市公司为海宁家值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额度总共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00】元（包括现有银行融资人民币 309,000,000

元及包含利息在内的相关成本，以下称“最高担保额度”，详见附件一）的担保所遭受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作出全面弥偿之保证。

2、原保证协议第 6.3 条修改为：除非得到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书面同意，保证人确保海宁家值在保证期间不再增加其银行贷款金额（以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为海宁家值提供的最高银行融资额人民币 309,000,000 元的担保为限）。

3、原保证协议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本页为《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关于海宁家
值家私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保证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担保人：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周小东

保证人：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英雄创投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债务人：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4 年【12】月【6】日

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

附件一：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对债务人担保的融资明细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海南博整卡森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	中行海宁支行	271,000,000.0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	农行海宁支行	28,000,000.00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海宁家值家私有限公司	交行海宁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309,000,000.00